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越秀金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50% 股份，并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现就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2月27日取得证监会第170393号《接收凭证》，并于2017年3月2日取得证监会第170393号《补正通知书》，并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证监会第170393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4月21日取得证监会第170393号《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重大事项核查，上市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向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材料。

二、本次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不构成审核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223,830,413 股增加至 2,664,532,520 股（不含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广州证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

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估值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6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

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16 元/股调整为 13.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 元/股。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

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和 0.7890% 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证券监管部门完成批准或核准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证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市国资委均为越秀金控的实际控制人，越秀金控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

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广州证券的少数股东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广州证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重组前，广州证券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会增加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1.99%、1.42%、1.39%、0.72%、0.59%、0.43%。除广州恒运外，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广州恒运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1.99%、1.42%、1.39%、0.72%、0.59%、0.43%，其中持股超过 5%的广州恒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生产与经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3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2017GZA10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

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和 0.7890% 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审批或备案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26,438.36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76,438.3611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2,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